

陸靈中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Antonio Luk*✉ lcluk@civicparty.hk
☎ 6111 6489📍 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0樓1007室
Room 1007, 10/F, Fortune Commercial Building, No. 362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T.

致：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琬琛議員

陳主席：

今屆區議會會期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至今的運作狀況及前瞻

區議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簡稱「地管會」）息息相關，前者有屆度之分，主席由區議員在每屆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後者沒有屆度之分，主席是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

今屆（即第六屆）區議會開季至今已經半年了，離奇地，仍未見召開今屆區議會會期內的首次地管會會議。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於附件一，成員名單則見附件二。委實，根據地管會職權範圍第（8）項，區議會每次會議中，地區管理委員會須就其工作提交詳盡報告，當中須詳述有關區議會要求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進度報告。可是，今屆度已經經歷四次恆常的區議會會議，但在眾文件中仍未發現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管會報告，未知這個狀況是跟疫情有關，抑或是其他原因，希望民政專員能作出解釋。

從歷史發展角度，地區管理委員會這個架構的成立可追溯至 1982 年，即區議會成立的年份。最初是清一色政府官員參加，九十年代中開始，政府為重視地區議會的意見，讓區議會主席列席地管會會議（當年未設立區議會副主席制度），後來加入了區議會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反映民間聲音。

根據官方資料顯示，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有助累積經驗，探索如何更有效地逐步擴大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先導計劃於 2015 年 8 月圓滿結束，鑑於先導計劃成效理想，政府已將之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助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和發展地區機遇。

翻查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其中一項是：確保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迅速解決地區問題，這與上一段加強版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職能——協助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不謀而合；也跟地管會的第（1）項職權範圍——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互相呼應。

荃灣區確有不少老大難問題，例如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海濱臭味問題等等，不知道區議會開季至今此等問題改善進度緩慢的原因跟一直未有召開地管會會議是否有關？

為充份發揮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功能，以配合荃灣區議會的工作，從而裨益居民，請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就以下提問作出回應：

- (一) 為何過去六個月都沒有舉行過任何地管會會議？
- (二) 如何追回過去六個月先前的光陰原可處理到的工作？
- (三) 地管會未來三年半的工作計劃及策略如何？以及如何改善與現屆區議會的合作？

請主席批准在七月份的區議會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確定民政事務專員會全程出席是次會議回應與這議題有關的提問。



荃灣區議員
陸靈中

2020年6月16日